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1,900	74,299
服務成本		(80,775)	(34,263)
其他收入		12,622	3,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34,7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	(31,9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	(222,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713
僱員福利開支	7	(64,557)	(27,472)
折舊		(2,535)	(7,07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2,009)	(10,606)
行政開支		(67,416)	(24,673)
融資成本	6	(142,848)	(46,6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0)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543,130)	(281,002)
所得稅抵免	8	<u>84,505</u>	<u>40,929</u>
<b>期內虧損</b>		<b><u>(458,625)</u></b>	<b><u>(240,073)</u></b>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5,161)	(240,073)
非控股權益		<u>(3,464)</u>	<u>—</u>
		<b><u>(458,625)</u></b>	<b><u>(240,073)</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9	<b><u>(2.11)港仙</u></b>	<b><u>(1.25)港仙</u></b>
攤薄	9	<b><u>(2.11)港仙</u></b>	<b><u>(1.25)港仙</u></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8,625)	(240,0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4,25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303)	46,8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7,052)	46,8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5,677)</u>	<u>(193,238)</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993)	(193,238)
非控股權益	<u>(10,684)</u>	—
	<u>(595,677)</u>	<u>(193,2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8	12,322
無形資產		1,257,210	1,463,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87	47,894
可供出售投資	11	–	1,936,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1,829,451	–
應收融資租賃	13	1,729,602	1,950,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5	1,883,3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6	–	1,340,761
應收貸款	14	773,313	629,8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34,804</u>	<u>7,381,4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13	910,700	1,016,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5	2,879,8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6	–	2,526,583
應收貸款	14	986,894	728,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50,658	1,193,226
受限制現金		–	12,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661	1,555,133
流動資產總額		<u>6,347,787</u>	<u>7,033,2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1,109	252,269
借貸		5,521,971	5,267,746
可換股債券		693,326	463,480
應繳稅項		53,934	69,798
流動負債總額		<u>6,540,340</u>	<u>6,053,293</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2,553)</u>	<u>979,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42,251</u>	<u>8,361,38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6,308	2,005,744
可換股債券		—	291,885
其他應付款項		—	32,408
遞延稅項負債		<u>98,260</u>	<u>186,5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04,568</u>	<u>2,516,556</u>
資產淨額		<u><u>5,237,683</u></u>	<u><u>5,844,824</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6,113	6,138
儲備		<u>5,173,138</u>	<u>5,769,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5,179,251</u>	<u>5,775,708</u>
非控股權益		<u>58,432</u>	<u>69,116</u>
權益總額		<u><u>5,237,683</u></u>	<u><u>5,844,82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有關政策一致。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導致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逐項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c)內詳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均合理可靠，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共同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c)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末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36,000	2,967,439	3,867,344	1,358,805	-	-	1,193,2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1,936,000)	-	-	-	1,595,200	340,800	-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i) -	-	(3,867,344)	-	-	3,867,344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iii) -	(13,342)	-	(9,236)	-	-	(12,617)
公平值變動	(i) -	-	-	-	-	40,855	-
期初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954,097	-	1,349,569	1,595,200	4,248,999	1,180,609

(i)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會籍債券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會籍債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本集團有意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5,2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其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變動。累計公平值收益約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為約381,65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約40,8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後於累計虧損確認。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賣出。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1,590,0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其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變動。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4,4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後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分別為約1,340,761,000港元、721,869,000港元及1,804,71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就此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變動。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本集團在組合中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的賬齡分組評價撥備率。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5,195,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應資產扣減。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貸款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5,000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u>13,342</u>	<u>9,236</u>	<u>12,61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13,342</u></u>	<u><u>54,236</u></u>	<u><u>12,617</u></u>

(d) 財務狀況表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賬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詳細分析。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936,000	(1,936,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	1,595,200	<b>1,595,200</b>
應收融資租賃	1,950,858	(2,704)	<b>1,948,15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40,761	(1,340,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722,416	<b>1,722,416</b>
應收貸款	629,883	-	<b>629,88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1,016,581	(10,638)	<b>1,005,943</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26,583	(2,526,5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2,526,583	<b>2,526,583</b>
應收貸款	728,922	(9,236)	<b>719,686</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226	(12,617)	<b>1,180,609</b>

(e)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56,611	3,000	67,284	19,167	92,776	51,773	65,229	-	-	359	281,900	74,299
分部業績	(55,710)	(185,012)	59,442	17,642	(356,538)	(22,527)	(1,668)	-	-	-	(354,474)	(189,897)
對賬：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1,730)	(45,132)
未分配開支*											(86,096)	(45,9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0)	-
除稅前虧損											(543,130)	(281,002)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21,284)	-	(6,068)	(1,517)	(13,766)	-	-	-	(101,730)	(45,132)	(142,848)	(46,649)
折舊	-	-	-	-	(798)	(2,244)	(567)	-	(1,170)	(4,828)	(2,535)	(7,0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14,713	-	14,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1,925)	-	-	-	-	-	-	-	-	-	(31,9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3,738)	-	-	-	(39,123)	-	-	-	-	-	(222,861)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淨額												
- 商譽	-	-	-	-	(146,586)	-	-	-	-	-	(146,586)	-
- 應收融資租賃	-	-	-	-	(213,083)	-	-	-	-	-	(213,083)	-
- 應收貸款	-	-	2,416	-	-	-	(5,134)	-	-	-	(2,7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32)	-	-	-	(9,439)	-	1	-	-	-	(72,370)	-
資本開支**	-	-	-	-	100	-	286	-	920	6,862	1,306	6,862

#### 附註：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8,7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1,000港元）、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約4,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6,000港元）、匯兌虧損約9,4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563,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19,000港元）及折舊約1,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8,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7,482,489	7,214,929
放債	1,233,129	1,371,728
融資租賃	4,179,253	5,402,303
科技金融	<u>980,613</u>	<u>365,661</u>
	13,875,484	14,354,621
未分配資產	<u>7,107</u>	<u>60,052</u>
<b>總資產</b>	<b><u>13,882,591</u></b>	<b><u>14,414,673</u></b>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4,551,158	3,756,007
放債	224,755	527,457
融資租賃	2,736,362	3,086,090
科技金融	<u>58,333</u>	<u>123,668</u>
	7,570,608	7,493,222
未分配負債	<u>1,074,300</u>	<u>1,076,627</u>
<b>總負債</b>	<b><u>8,644,908</u></b>	<b><u>8,569,849</u></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9,320
客戶B	不適用	13,8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並無佔總收益的10%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3,895	22,527	7,107	7,388
中國其他地區	158,005	51,772	1,260,801	1,468,649
	<b>281,900</b>	<b>74,299</b>	<b>1,267,908</b>	<b>1,476,037</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顧問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及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之分析如下：		
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i)	34,804	6,256
融資租賃收入	68,104	44,36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2,568	5,455
手續費收入 (附註ii)	52,336	15,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27,4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12	–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3,677	–
	<b>281,900</b>	<b>74,299</b>

附註：

- (i) 顧問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 (b) 提供監管分析；
  - (c) 就交易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
  - (d) 財務及稅務分析。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續費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分部資產交易平台約12,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3,000港元）的款項、放債分部之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12,000港元）、科技金融分部之約18,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列入未分配分部之證券經紀業務約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000港元）。

##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 商譽	146,586	—
— 應收融資租賃	213,083	—
— 應收貸款	2,7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70	—
	<u>434,757</u>	<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19,833	2,245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21,286	1
經攤銷債券利息	57,720	577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44,009	43,826
	<u>142,848</u>	<u>46,649</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6,756	4,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4	54
小計	6,800	4,442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4,029	22,3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28	644
小計	57,757	23,0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4,557	27,472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	(724,000)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	739,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證券及債券	—	15,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證券及債券	—	207,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222,8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470,105)	—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u>477,64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附註15(b))	7,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附註15(a))	<u>24,39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31,925</u>	<u>—</u>
外匯虧損淨額	9,421	563
攤銷	2,545	—
折舊	<u>2,535</u>	<u>7,072</u>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4	2,702
遞延稅項抵免	<u>(88,259)</u>	<u>(43,631)</u>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84,505)</u>	<u>(40,9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現時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55,161)</u>	<u>(240,073)</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28,611</u>	<u>19,188,648</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2.11)</u>	<u>(1.25)</u>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u>(2.11)</u>	<u>(1.25)</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5,2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其他地區	340,800
—中國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	
—其他地區	1,590,000
	<u>1,936,000</u>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會籍債券 (附註i)	5,200
未變現股本投資 (附註ii)	
—其他地區	1,824,251
	<u>1,829,451</u>

附註：

- (i) 會籍債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會籍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5,0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之40%股權，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釐定為約1,530,000,000港元加有關交易成本約5,5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山東(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山東(BVI)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234,251,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13.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640,302	2,967,439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份	<u>(910,700)</u>	<u>(1,016,581)</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u>1,729,602</u></u>	<u><u>1,950,858</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融資租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2,935,102	3,286,573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294,800)</u>	<u>(319,134)</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b>2,640,302</b></u>	<u><b>2,967,439</b></u>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2,217	1,161,799
—第二年	852,441	830,104
—第三至第五年	<u>1,020,444</u>	<u>1,294,670</u>
	<u><b>2,935,102</b></u>	<u><b>3,286,573</b></u>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0,700	1,016,581
—第二年	767,790	739,486
—第三至第五年	<u>961,812</u>	<u>1,211,372</u>
	<u><b>2,640,302</b></u>	<u><b>2,967,439</b></u>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u>13,34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342
期內添置	215,516
期內撥回	(2,110)
匯兌調整	<u>(32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26,425</u></u>

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8,777</u>	<u>217,648</u>	<u>-</u>	<u><u>226,425</u></u>

## 具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風險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即廠房及機器及按金）約47,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339,000港元）作抵押。當應收融資租賃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包括分別應收鐵牛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受相同控制方控制）款項約569,762,000港元及683,714,000港元。該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及追認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816,896	1,403,8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6,689)</u>	<u>(45,000)</u>
	1,760,207	1,358,80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u>(986,894)</u>	<u>(728,922)</u>
非即期部份	<u><u>773,313</u></u>	<u><u>629,883</u></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借人類別：		
個人客戶	247,607	245,279
公司客戶	<u>1,569,289</u>	<u>1,158,526</u>
	1,816,896	1,403,8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個人客戶	(2,434)	-
公司客戶	<u>(54,255)</u>	<u>(45,000)</u>
	<u>(56,689)</u>	<u>(45,000)</u>
	<u><u>1,760,207</u></u>	<u><u>1,358,805</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90天內	249,355	28,922
91天至180天	199,400	500,000
181天至一年	538,139	200,000
一年至兩年	578,879	434,883
超過兩年	194,434	195,000
	<u>1,760,207</u>	<u>1,358,805</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一名借款人1,129,000港元之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並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1,759,078	1,355,805
逾期六個月但未減值	1,129	3,000
	<u>1,760,207</u>	<u>1,358,805</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評估信譽、過往付款記錄、質押抵押品及重大償付情況，並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且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9,23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236
期內添置	5,910
期內撥回	(3,192)
匯兌調整	<u>(26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56,689</u></u>

減值虧損撥備的階段分析：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995</u>	<u>46,694</u>	<u>-</u>	<u><u>56,689</u></u>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附註(i)及(v))	<u>1,324,367</u>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 (附註(iii)及(v))	392,645	—
中國 (附註(ii)、(iv)及(v))	<u>56,188</u>	—
小計	<u>448,833</u>	—
其他投資		
中國 (附註(ii)、(v)及(vi))	<u>110,143</u>	—
總計	<u><u>1,883,343</u></u>	<u><u>—</u></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附註(i)及(v))	<u>695,976</u>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附註(v))		
香港	538,263	—
其他地區	<u>723,427</u>	—
小計	<u>1,261,690</u>	—
持作買賣債券 (附註(v))		
其他地區	<u>848,788</u>	—
持作買賣其他投資 (附註(v))		
其他地區	<u>73,420</u>	—
總計	<u><u>2,879,874</u></u>	<u><u>—</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95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雲南路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轉股系統」）退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雲南路建之公平值約為56,188,000港元，期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約178,67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使用收入法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 (iii) 結餘指於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 (iv) 通過收購中新金中弘，本集團收購於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硬件貿易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初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全部賬面值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7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私人實體持續虧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v)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	98,833,336	-	3.99	-	1,324,367	-	25.29	-
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騰盛資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	6.95	-	392,645	-	7.50	-
中國雲南路非上市股本投資	29,851,000	-	8.32	-	56,188	-	1.07	-
					448,833	-		
中國的其他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0,143	-	2.10	-
					1,883,343	-		
<b>流動資產</b>								
香港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677,360,000	-	7.23	-	582,853	-	11.13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60,000,000	-	2.39	-	5,280	-	0.10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	11,814,000	-	1.08	-	5,789	-	0.11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4)	385,000,000	-	7.86	-	102,025	-	1.95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6)	2,600	-	0.00	-	29	-	0.00	-
					695,976	-		
香港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8,263	-	10.28	-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200,000	-	不適用	-	144,768	-	2.76	-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292,982	-	不適用	-	123,542	-	2.36	-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668,210	-	不適用	-	455,117	-	8.69	-
					1,261,690	-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嘉銳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4,212	-	4.47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9,930,588	-	不適用	-	230,886	-	4.41	-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	不適用	-	152,298	-	2.91	-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不適用	-	76,392	-	1.46	-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	不適用	-	155,000	-	2.96	-
					848,788	-		
中國的其他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73,420	-	1.40	-
					2,879,874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於香港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39,892	-
期內於香港以外(包括中國)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u>(164,282)</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附註7)	<u>(24,390)</u>	<u>-</u>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於香港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u>(7,535)</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附註7)	<u>(7,535)</u>	<u>-</u>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	234,862
香港	<u>1,105,899</u>
總計	<u><u>1,340,761</u></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u>721,869</u>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546,828
其他地區	<u>1,257,886</u>
小計	<u>1,804,714</u>
總計	<u><u>2,526,583</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485	14,559
預付款項	17,169	5,838
按金	59,029	60,52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墊款	-	15,899
應收利息	29,227	26,0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27,748	1,070,396
	<b>950,658</b>	<b>1,193,226</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6,130	13,304
91天至180天	2,265	118
181天至一年	8,976	1,038
超過一年	114	99
	<b>17,485</b>	<b>14,559</b>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60,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400,000港元)。
- 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款項約140,2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811,000港元)，其中中國翔龍承諾代表海南鑫力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約10,9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957,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標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合共約為485,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5,514,000港元)。

## 18.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452,450,002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51,714,002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6,113</u>	<u>6,138</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已購回)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551,714,002	6,138	4,801,197	4,807,335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u>(99,264,000)</u>	<u>(25)</u>	<u>(17,099)</u>	<u>(17,12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452,450,002</u>	<u>6,113</u>	<u>4,784,098</u>	<u>4,790,21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48港元至0.21港元之價格以總代價約17,124,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25,000港元）購回99,264,000股股份。所購回之99,264,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約17,099,000港元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淨虧損約458,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73,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為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34,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356,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2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減值約369,108,000港元，其中商譽減值約146,586,000港元。儘管融資租賃行業在過去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國家於解決國內企業融資問題加大力度之下，未來讓融資租賃行業充滿更多發展機遇。

### b)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4,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711,000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約7,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7,000港元）。

### c)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7,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6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現擁有鯤鵬60%股份。鯤鵬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厚生新金融旗下擁有之科技金融、資產管理及新傳媒服務繼續與集團系內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e)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將繼續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公司計劃打造成為境內及國際的領先資產交易平台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從事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 未來前景

本公司繼續依託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大股東背景，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和持牌機構兩大工具，聚焦大中華和一帶一路區域市場，採取內生和外延相結合的方式，打造業務結構多元、業務特色鮮明、盈利能力較高、資產品質優良的一流投融資和金控平台。

在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探討並尋找「一帶一路」計劃區域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優質投資機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佈2017年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59個國家新增投資合計143.60億美元，新增投資主要投向新加坡、越南、印尼、俄羅斯和阿聯酋等國家。同時，「粵港澳大灣區」於2017年擁有超過15,000億美元的國民生產總值，亦為全球第二大的國民生產總值的灣區，於未來，本集團除了在大灣區擔起金融樞紐參與人外，亦繼續背靠其大股東背景及實力，植根於中國的經濟發展大局當中。

本集團將發展金融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近來，本集團根據其策略投資了若干金融工具，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金融投資將更好地利用其現有內部金融資源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繼而拓寬收益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拓展其金融投資分部，該分部已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0%以上。來年，本公司有意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投入更多精力於一帶一路項目以及就着不同國家政策推動下，尋找及研究教育、交通、城市發展及醫療保健項目的投資機遇上。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沒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為13,882,591,000港元及8,221,605,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為778,357,000港元、債券為4,664,445,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085,4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份按固定年利率6至8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693,326,000港元、一份4,664,63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9厘計息之公募債券及兩份約19,80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公募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9.2%（二零一七年：32.5%）。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加息週期對集團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將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借貸乃以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與最近期公佈的年報相比，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55,1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為約9,99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44,09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12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有566人（二零一七年：113人），當中525人（二零一七年：70人）駐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72,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為各僱員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亦推行員工「內部分享計劃」，讓員工能把自身擁有專業知識教導及分享予其他員工。同時，我們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不同商業機構的金融知識培訓，令員工在已有的金融知識上更上一層樓。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公司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我們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我們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我們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要求員工在下班時必須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發生關鍵及重大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ii)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http://www.csfg.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